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7003899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(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)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(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業經臺北縣政府95年4月28日北府環一字第0950025837號公告在案，基地面積包括晶圓廠兩座6.66公頃、印刷電路板廠6.61公頃及社教館2.3公頃共計15.57公頃；本次開發計畫變更係因兩座晶圓廠面積變更為10.13公頃(產能不變)增加3.47公頃，另社教館面積2.3公頃自原計畫刪除，總基地面積由15.57公頃變更為16.74公頃，增加1.17公頃。

二、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兩座晶圓廠，場址位於臺北縣泰山鄉南林段224、226-1、256、250-8、92-3、224-1、226、237地號及大窠坑錢厝坑小段65、115-15、64-14、114、114-2、114-3、115-16、120-6、120-8、122-4、122-10地號等19筆土地，位屬林口特定區乙種工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10.13公頃，晶圓廠改採新製程，變更廠房規劃為雙子星方式，利用空橋連結兩棟廠房無塵室，形成雙子星型式之廠房建物，產生剩餘



裝

訂

線

土石方為43萬立方公尺（含原計畫）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維持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。
- (二)應將本變更計畫納入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中。
- (三)應確實說明棄土計畫包含運送作業時間、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，且應補充泥漿處理方式。
- (四)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。
- (五)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
- 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五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，且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六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九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十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- 十一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
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二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
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泰山鄉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
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泰山鄉大科村辦公室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
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



訂

線